（上接B90版）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客服电话：400-600-0030
网址：www.bzfunds.com
（71）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29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李国宝
联 系 人：杨俊
客服电话：800 830 3811
网址：www.hkbea.com.cn
（72）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赵森
电 话：010-59539864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net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李焱
电话：010-82295160
传真：010-82292422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5号院1号楼2单元15层1507室
负责人：李飒
联系人：李飒
电话：010-62116298
传真：010-62216298
经办律师：刘敏华 李飒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联系人：卫俏蜓
联系电话：010-85665232
传真电话：010-856653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卫俏蜓 李惠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开放式、混合型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充分挖掘和利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潜在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回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40%；债券、现金等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八、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和债市估值及风险分析进行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主题投资策略，通过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状况持续跟踪，结合对国家政策的解读、重大科技和工艺创新情况调研、上市公司战略规划及商业运营模式分析等方法挖掘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的投资主题及相关股票，作为重点进行投资，分享这类企业带来的较高回报。

(1)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界定

本基金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界定和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保持一致。

产业定义：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

产业范畴：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本基金管理人持续跟踪国家相关政策、关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状况、科研成果和技术工艺的重大突破及市场需求商业模式创新等因素的变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范畴进行动态调整。

(2) 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主题挖掘

在确定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范畴之后，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主题挖掘和主题配置。通过对《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及后续相关政策的解读，我们将国家层面上明确提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主题作为本基金投资重点，具体如下图所示。在此基础上，本基金还会从宏观经济、社会文化、人口结构、科技进步、突发事件等方面对投资主题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和动态调整。从投资逻辑上来看，投资主题与传统行业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但不拘泥于行业，因此更符合经济发展和资本市场运行的内在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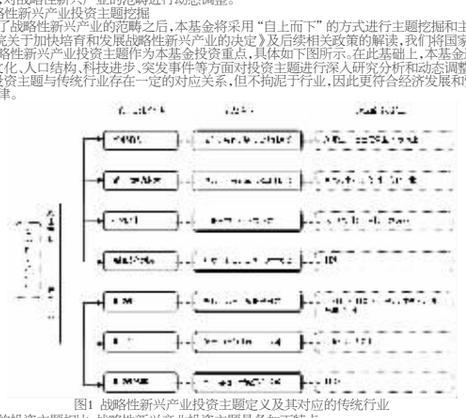

图1 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主题定义及其对应的传统行业

和一般的投资主题相比，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主题具备如下特点：

第一，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主题生命周期长，生命力强。“主题的生命周期”是指投资主题对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影响持续期。一般来说，对经济影响深远的投资主题生命周期较长。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主题都属于国家重点培养和发展的产业，随后还将出台各细分产业的扶植政策（具体包括财税、投融资、进出口等方面扶植政策），且列入国家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因此，此类投资主题具有生命周期长且生命力强的显著特征，适合基金进行长期投资。

第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主题大多处于主题生命周期的萌芽期和形成期。主题的生命周期一般分为四个阶段：主题萌芽、主题形成、主题实现和主题衰退。主题萌芽期投资主题影响力并不明显，在主题形成期，主题影响力不断增强并在主题实现期达到鼎盛，最后随着主题的衰退逐步减弱。对基金投资而言，主题萌芽期和形成期是比较好的介入时机，而主题形成期的中后和实现期的初期是投资收益最好的阶段，实现期的中后期则应是逐步退出此主题投资的阶段。

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宏观经济研究员、策略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对主题进行评估，综合考虑主题发展阶段、主题催化因素、主题市场容量、主题估值水平等因素，确定每个主题的配置权重范围，从而进行主题配置。

(3) 个股选择

第一步，通过主题相关度筛选，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票库。

在确定了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和相关投资主题之后，基金管理人每半年末根据股票“主题相关度”指标打分情况，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股票。在此期间对于未被纳入最近一次筛选范围的股票（如新股上市等），如果其“主题相关度”可满足标准，也称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股票。

本基金主要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能够受惠于投资主题的程度来确定“主题相关度”。具体来说，就是由研究员衡量主题因素对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程度并打分，作为企业和投资主题的相关度标准。打分的依据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公司战略定位。

√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程度。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受此主题驱动的变动幅度。

√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竞争力分析，包括管理者素质、市场营销能力、技术创新能力、专有技术、特许权、品牌、重要客户等。

√公司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能力，包括财务安全性指标，反映行业特性的主要财务指标、公司股权与债权融资能力与成本分析、公司再投资收益率分析等。还特别关注公司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公司股权情况。

本基金将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股票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股票库。本基金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股票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

第二步，综合考虑企业成长、价值及盈利特性，构建股票备选库。

本基金重点选择市场估值合理、盈利能力出色且营业收入和利润稳定增长的股票进入备选库。研究员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数据进行分析预测，分别评估企业成长、价值及盈利特性。通过对各项指标设定一定的权重进行加权打分排序，选取排名在前50%的个股进入股票备选库。

表 1 建立股票备选库参考指标

	参考指标
成长特性	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率、经营性现金流同比增长率、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等
价值特性	市盈率、市净率、PEG、市销率等
盈利特性	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净利率、投入资本回报率、销售净利率等

由于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在不断发生变化，基金将实时跟踪上市公司风险因素和成长性因素的变动，对上述几类指标及其权重设置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步，个股定性分析，构建股票精选库

在股票备选库的基础上，本基金从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经营运行等方面对个股进行定性分析，构建股票精选库。

精选库股票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需满足以下标准：

√主要股东资信良好，持股结构相对稳定，注重中小股东利益，无非经营性占款；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发展战略明晰，具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和优良的核心竞争力，信息披露透明；

√管理规范，企业家素质突出，具有合理的管理层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科学的管理与组织架构。

√精选库股票在公司经营运行方面需满足以下标准：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持续的成长能力，通过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全方位分析判断公司成长动力来源和持续性；

√主营业务稳定运行，收入及利润保持合理增长，资产盈利能力较高；

√净资产收益率处在领先水平；

√财务管理能力较强，现金收支安排有序；

√公司拥有创新能力、专有技术、特许权、品牌、渠道优势、重要客户等；

3、债券投资策略

(1) 平均久期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控制债券组合风险的基础上提高组合收益。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本基金将缩短债券投资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当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本基金将拉长债券投资组合久期，以更大程度的获取债券价格上涨带来的价差收益。

(2) 期限结构配置

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判断，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本基金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制定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趋向平坦化时，本基金将采取哑铃型策略，重点配置收益率曲线的两端。当预期收益率曲线趋向陡峭化时，采取子弹型策略，重点配置收益率曲线的中部。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取梯形策略，债券投资资产在各期限间平均配置。

(3) 类属配置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债券的信用风险、流动性、税赋水平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央票、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之间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确定组合在不同类型债券品种上的配置比例。根据中国债券市场存在市场分割的特点，本基金将考察相同债券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的利差情况，结合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选择具有更高投资价值的市场进行配置。

(4) 回购套利

本基金将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限定的比例内，适时适度运用回购交易套利策略以增强组合的收益率，比如运用回购与现券之间的套利、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进行低风险的套利操作。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遵循有效管理原则经充分论证后适度运用股指期货。通过对股票现货和股指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采用估值合理、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和优化，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兴产业指数*3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6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两市上市的新兴产业的公司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100家公司组成，以综合反映沪深两市中新兴产业公司的整体表现。中债综合财富指数编制合理、透明、运用广泛，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人民银行公布，便于理解。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十一、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债券、现金等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5）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以下标准构建组合：

（15.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5.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5.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5.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即占基金资产的0%-40%；

（15.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6）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二、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6,156,064.84	5.52
	其中：股票	216,156,064.84	5.5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075,328,866.50	78.48
	其中：债券	3,075,328,866.50	78.4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3,594,671.18	14.38
8	其他资产	63,603,490.24	1.62
9	合计	3,918,683,092.76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3,681,865.44	1.6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474,199.40	3.9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6,156,064.84	5.52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67	东方网力	1,129,712	63,681,865.44	1.63
2	300104	乐视网	1,547,924	63,279,133.12	1.62
3	300324	旋极信息	1,731,763	48,108,376.14	1.23
4	300271	华宇软件	1,149,974	40,536,583.50	1.04
5	300467	迅游科技	14,904	550,106.64	0.01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40,575,139.50	13.8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78,190,000.00	9.6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78,190,000.00	9.67
4	企业债券	1,605,386,727.00	41.0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20,406,000.00	13.30
6	中期票据	30,771,000.00	0.79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075,328,866.50	78.60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321	13国债21	2,215,260	221,769,678.60	5.67
2	150210	15国开10	1,800,000	187,272,000.00	4.79
3	124458	13镇投01	1,000,000	112,990,000.00	2.89
4	150205	15国开05	1,100,000	110,550,000.00	2.83
5	150005	15附息国债05	1,000,000	103,280,000.00	2.6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无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无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无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本基金将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遵循有效管理原则经充分论证后适度运用股指期货。通过对股票现货和股指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采用估值合理、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和优化，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根据基金合同中对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股票。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69,959.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2,979,685.38
5	应收申购款	153,845.3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3,603,490.24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467	迅游科技	550,106.64	0.01	临时停牌

12、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96,700,836.1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142,762,408.1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172,613,178.0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66,850,066.25

13、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05.04—2015.09.30	52.40%	0.81%	25.17%	0.71%	27.23%	0.1%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3月26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对本基金公司名称及“重要提示”中对于招募说明书的更新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二）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内容均进行了更新；

5、在“九、基金的投资”，对基金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6、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增加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历次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143

关于北京伴你成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备忘录概述

2015年12月14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氏集团"）旗下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全资子公司北京伴你成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伴你成长"）与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锦"）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根据本次签署的备忘录，双方将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下，结合各自的优势，推出更适合中国区的幼教及儿童衍生产品。

二、相关方基本情况介绍

盛世骄阳是中国领先的新媒体影视节目整合、发行和运营公司，其业务全面覆盖互联网、广电网、电信网、移动网等新媒体领域，独家享有国内外影视节目（包含电视剧、幼教、动漫节目等）超过40,000集/（部）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拥有超过十万分钟的儿童动漫和幼教内容资源，持有数十部国际知名优秀动漫节目的中国区独家全IP开发权，与国内98%的主流视频网站和新媒体播出平台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是目前国内最具影响力的版权运营商。伴你成长是盛世骄阳下属全资子公司，盛世骄阳将其与幼儿教育相关的内容和媒体资源转移至伴你成长，其核心业务是家庭娱乐节目制作，动漫频道及传媒网络运营，国内外动漫、幼教IP的本地化营销及衍生品授权、相关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该项目运作以融合娱乐加教学节目形式，通过互联网、移动手持终端和电视等媒体推广传播实现为家庭以及幼儿教育实体中的孩子提供O2O服务，最终达成相关产品的销售。

富士康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产业科技制造服务商，其在计算机、通讯、消费性电子产品等3C产品的研发制造方面有强大的技术优势，鸿富锦是富士康科技集团旗下公司，产业主要涉及精密机械、消费性电子和广电器件等项目，包括计算机显示器、机器人技术、燃料电池、数码相机、精密模具、汽车零部件等。

三、本次签署备忘录的内容及其对盛世骄阳的影响

合作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决定强强联合，致力于构建儿童健康成长生态系统的长远发展战略，就幼教以及广电等全领域推动一系列硬软结合、实虚整合开展合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稳定、恒久、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结成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伴你成长将在鸿富锦现有产品及技术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优势，推出更适合中国区的产品，并且作为双方合作共同开发的产品的中国总经销商。双方将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自2015年7月份成立以来，伴你成长在动漫幼教内容资源的引进及整合、线上线下渠道建设及资源整合利用、幼教IP与亲子栏目的开发以及儿童衍生品的设计推广上进行了科学部署和落实。截止目前，伴你成长已对原先拥有的动漫幼教内容进行了系统整合和规划，在包括视频网站、有线电视、新动漫频道等在内的播放渠道建立了动漫幼教专区，对新动漫频道进行改版，同时与国内外多家知名机构展开动漫幼教合作，全面布局动漫幼教线上平台、内容以及线下相关衍生品的产品开发及推广。

本次与富士康下属公司鸿富锦签署备忘录的目的旨在激活伴你成长所拥有的动漫及幼教资源，并推进其相关业务的落地，专业开展幼教、动漫及其衍生品业务，双方将在幼教以及广电等全领域开展整合，共同开发和生产儿童使用硬件、儿童穿戴设备及虚拟互联设备等产品，这是伴你成长在动漫及幼教业务推进过程中迈出的非常重要的一步，双方合作项目正式启动后，伴你成长线上内容、线下产品的业务链条将搭建完成，这对伴你成长以及盛世骄阳未来的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其他事项的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鸿富锦与伴你成长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14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461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5-048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69,3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温增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苏平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梅县梅雁螺旋藻养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5,003	98.13	41,900	1.76	2,400	0.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梅县梅雁螺旋藻养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案	785,900	33.17	41,900	1.76	2,400	0.11

关于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表格中，同意票785,900股的统计方法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69,303股，扣除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1,583,403股后所得。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梅县梅雁螺旋藻养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以全部同意票所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杨辉律师事务所、广东客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辉、张志群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关于汇添